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305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簡吳秀雲即簡原泉之繼承人
　　簡宏泰即簡原泉之繼承人
　　簡宏昌即簡原泉之繼承人
　　簡杏珊即簡原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原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389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簡原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簡原泉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依約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如未按期償本還息或本息合佔超過額度而未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時，應給付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

簡原泉至民國95年12月2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2,38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上開債權經寶華銀行轉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轉讓與紘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紘鼎公司），紘鼎公司轉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轉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復轉讓與原告。而簡原泉已於103年12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自應繼承上開債務，爰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被告雖為簡原泉之繼承人，然上開債務為簡原泉之債務，被告已辦理限定繼承，該債務與被告無涉為由聲明異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簡原泉繼承系統表、簡原泉及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本院104年1月9日南院崑家君104年度司繼字第18號公示催告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至被告抗辯其已辦理限定繼承，簡原泉所遺上開債務與其無涉等語。惟查，所謂限定繼承是限定在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負責，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是被告仍應在簡原泉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在簡原泉之遺產範圍負連帶責任，均符合法律規定，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簡原泉之遺產範圍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